

附件 2

关于部分检验依据

（一）茶叶及相关制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、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蛋制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（GB 274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三）蜂产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四）饮料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

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(GB 7101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(GB 8537-2018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(GB 19298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(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